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96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之浩

相 對 人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

陳莉菱

廖年毓

相 對 人 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莉菱

廖年毓

01 相 對 人 廖年毓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所
07 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原裁定當事人欄中聲請人關於「法定代理人劉之治」之記載，應
10 更正為「法定代理人劉之浩」。

11 原裁定當事人欄中相對人關於「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
12 代理人何名珊、陳莉菱、廖年毓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互立機電
13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陳莉菱、廖年毓」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16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17 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
18 定，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，復為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
19 項之規定。

20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2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22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24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